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科研处(通知)

(2025) 3 号

科研处转发教育部社科司

关于 2025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及专项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教育部《关于 2025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及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按时间节点如期完成项目申报工作。具体申报安排如下：

2025 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专项任务项目两类，一般项目由科研处组织申报并系统审核，申报要求以此通知为准；专项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由宣传部组织申报、科研处系统审核，申报要求以此通知为准；专项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由学工处组织申报、科研处系统审核，申报要求以学工处通知为准。

1. 自愿申报。即日起，申报人可按照申报系统提供的模板自行填写 word 版申报书（请根据申报类别阅读申报通知并选择对应的申报书模版），将填写好的 word 版申报书提交所属学院审核。

2. 学院审核推荐。学院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于 3 月 20 日前将申报材料按类别分别报送。①“一般项目”申报汇总表及材料报送科研处邮箱：kysm_kyc@126.com，联系人孟老师；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汇总表及申报材料报送宣传部 994947623@qq.com，联系人庞老师；③“高校辅导员研究”汇总表及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以学工处通知为准。

3. 系统填报。通过学院审核后的申报人请于 3 月 24 日前按照通知要求自行系统填报并联系科研处审核。通过学工处审核后推荐的专项项目申报人也需按此时间进行系统填报提交。

4. 科研处审核推荐。3 月 25 日前科研处进行系统审核，反馈修改意见。

附件 1：一般项目申报通知及申报书模版

附件 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专项申报通知及申报书模版

附件 3：高校辅导员专项申报通知及申报书模版

附件 4：XX 学院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科研处

2025 年 2 月 24 日